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朱蓓蒂  
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 
孫培堯律師  
王智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吉祥、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9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